# 保理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双方					
保理商(下称甲方):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			应山	收账款转让方(下称乙方):	
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云昌			法是	定代表人: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		送泊	达地址:		
铝大厦南座3A08					
联系人:廖志国			联系	系人:	
电话: 021-80298166			电ì	舌:	
传真:			传真	真:	
基础合同	指乙方和债务人(债务人名称详见附件二)签署的约定债务人向乙方				
	购买服务或商品的合同及其附件、发票或其他支付证明文件,以及甲				
	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各种单据、凭证等,本合同中统称为"基础合同"。				
	基础合同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应收账款	指截止本合同签署日止,债务人在基础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				
	款项,金额为 RMB【 】元(人民币		(人民币 )。		
保理手续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支付方:	式	每笔回收款支付至甲方账户后,	
				首先扣减保理手续费。若甲方实	
				际收到的当期回收款不足以扣减	
				当期保理手续费的,从后续收到	
				的回收款中扣除。	
应收账款受	RMB 【 】	元(人民	币	)	
让款(保理					
融资款)					
应收账款受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并在如下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向乙方指定账				
让款支付	户支付应收账款受让款后,即完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				
	务。				

应收账款受	1. 甲方收到乙方(包括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交的、该笔应收账款所	
让款支付前	对应的基础合同,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提条件	2. 乙方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已送达债务人,且债务人已向	
	甲方和乙方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	
	3. 乙方和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未出现可能不利于履行基础合同和/或本	
	合同的影响。	
乙方指定账	收款人:【	
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回收款	指债务人为清偿应收账款而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或经甲方同意的第	
	三方代债务人清偿应收账款而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回收款的支付期	
	次、金额、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如债务人发生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则回收款还包括因债务人未	
	按约、按期、足额支付应收账款而产生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甲方指定账	收款人: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户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杨支行】	
	账号: 【98370078801100000085】	
	注:如该账户发生变更,甲方将向其他方出具"账户变更通知书",其	
	他方应根据该通知书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等。 <b>但如债务人通过银行账</b>	
	户代扣方式向甲方支付回收款等的,只要收款账户户名为甲方,甲方	
	无需另行通知其他方。	
本合同生效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基础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含数据电文	
条件	存储的形式),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2. 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等已签署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认可,根据基础合同的交易惯例,甲方可单方决定是否给	
	予债务人支付回收款 2 个自然日内的宽限期,并由乙方通知债务人。	
	债务人应在宽限期到期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回收款。本特别约定不排	
	除甲方依据一般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	
	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或解除	

- 的,则乙方应在甲方同意保理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下午 16 时前向甲方返还保理融资款并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的。其中,
- (1) 如保理合同系自签署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解除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甲方实际发放的保理融资款金额-甲方已收到的回收款中对应的服务/商品价款金额;(2)如保理合同系于签署之日起第 7 个自然日 24 时后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保理合同项下甲方全部剩余未回收的保理融资款本金+保理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点当期的保理手续费金额。如发生保理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时,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的返还义务项下,返还款项的计算亦适用本条的约定。
- 3.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均系合法取得、向甲方所披露的任何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均不违反其对任何第三方所负之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等。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对任何第三方应付的法律责任;同时,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并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一般条款中的约定与本特别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 【本页为签署页】

本合同的"保理合同之一般条款"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包括一般条款在内的全部条款,并愿意受其约束。

甲方: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

# 保理合同之一般条款

#### 1 合作背景

- 1.1 乙方在基础合同项下对债务人合法享有应收账款,乙方拟将应收账款 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应收账款,并为乙方提供贸易/应收账款融资、客户 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
- 1.2 现甲乙双方就上述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经过 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2 定义

- 2.1 保理:指乙方将其与债务人签署的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由甲方作为保理商向乙方提供贸易/应收账款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在发生特定的回购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应收账款。
- 2.2 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基础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部分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被判定无效,债务人依据法律或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规定,而应支付的款项。
- 2.3 应收账款受让款: 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受让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 2.4 可扣减款项:指基础合同项下乙方和债务人约定的债务人有权从应收账款中进行扣减的款项。
  - 2.5 通知书:指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事宜而向债务人发出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 2.6 回执:指债务人收到通知书后,向甲方和乙方出具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乙方以公证方式向债务人寄送通知书的,回执指公证送达通知书后,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公证文书。
- 2.7 发票原件: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收付款凭证。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已在发票原件上加盖甲方认可的表明乙方已与甲方操作保理业务章的复印件,视为发票原件。
  - 2.8 抗辩: 指债务人和/或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担保人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

定享有的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抗辩权利。

- 2.9 回收款支付日: 指回收款和/或其它款项应到账(甲方账户)日。
- 2.10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指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3 应收账款转让
- 3.1 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甲方同意接受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
- 3.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可扣减款项。且截止本合同签署日止,除未到期外,应收账款无任何其他清偿前提条件或限制,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也不会提出任何抗辩。
- 3.3 在应收账款转让的同时,基础合同项下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任何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应收账款而产生的抵押权、质押权、保证金等有关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所有担保权利等(本合同中单独称为"从权利")也由乙方转让至甲方。
- 3.4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宜通知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等在基础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人,告知其向甲方履行担保义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行使从权利所必需的各种文件、凭证等。基础合同项下有保证金担保的,乙方应将该保证金转移至甲方。
- 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应收账款受让款后,即履行了本合同项下全部甲方义务。
- 3.6 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向债务人 发出通知书。乙方发出通知书后,应向甲方提供回执。
- 3.7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享有基础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地位,乙方在基础合同项下享有的法律规定及基础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归甲方享有。
- 3.8 基础合同项下乙方应向债务人开具票据的,由乙方和债务人根据基础 合同约定履行,与甲方无关。
- 3.9 甲乙双方特别确认,甲方仅受让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乙方在基础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仍由乙方承担。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受让应收账款的事实,都不得解释为甲方承担了乙方在基础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债务和/或

义务和/或责任。

- 4 应收账款回收
- 4.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债务人发出通知书,以确保债务人按 照保理合同和基础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币种、节奏向甲方支付回收款。甲乙 双方另有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以另行约定的时间、方式、币种、节奏接收回收 款,但甲方的该选择不表示甲方放弃了要求债务人按基础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回 收款的权利,甲方仍有权按照基础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债务人支付。
  - 4.2 乙方应通知并确保债务人承担回收款支付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4.3 回收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币种、节奏等根据基础合同确定,具体内容 见本合同附件。
  - 5 违约和救济
- 5.1 乙方同意,在发生如下任一/任几/全部事件后,甲方有权立即行使本合同第5.2条约定的权利:
- 5.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和/或债务人对基础合同进行修改、变更、解除、 撤销或终止的。
- 5.1.2 债务人对清偿应收账款提出异议,主张抵销、抗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因基础合同发生争议、基础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合格/有瑕疵而提出任何抗辩),或拒付、延付或少付回收款或其它款项的。
- 5.1.3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发现基础合同或应收账款转让存在任何商务、 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欺诈、或其他可能导致基础合同或应收账款转让 无效、部分无效的。
- 5.1.4 乙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其他方后,又将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甲方的;或乙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之后,又将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 他方的。
- 5.1.5 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关于乙方、基础合同和应收账款的其他资料、以及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隐瞒重要事实、存在虚假、欺诈的,或 乙方拒绝提供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何资料的。
  - 5.1.6 乙方将应收账款受让款全部或部分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
  - 5.1.7 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

处罚、拘留、逮捕、起诉,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

- 5.1.8 发生甲方认为影响乙方履行基础合同和本合同的其他事件或债务抗辩的。
- 5.2 发生本合同 5.1 条约定事件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
- 5.2.1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即本合同项下甲方有权收取的全部回收款及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回收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 5.2.2 向乙方追偿甲方就乙方和/或债务人违约行为行使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包括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或担保服务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5.3 甲方采取本条约定的任何措施,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其他义务。
  - 6 甲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有权行使基础合同项下作为债权人的所有权利,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
  -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及债务人相关的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
  - 6.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收账款受让款。
  - 6.4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 6.5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签署后的任何时间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 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且在本合同有效期间 内,甲方有权一次或多次办理展期登记;如己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 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乙方同意由甲方办理变更登记。
  - 6.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7 乙方权利与义务
  - 7.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应收账款受让款。
  - 7.2 乙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 7.2.1 保证基础合同为合法有效的合同。且乙方应将截止本合同签署日止, 其知晓的与债务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相关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 申请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等, 告知甲方。

- 7.2.2 乙方保证其为基础合同项下真实、唯一、合法的债权人,其有权向甲方转让应收账款。
- 7.2.3 乙方保证应收账款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止,应收账款无任何收取障碍。债务人未曾向乙方支付该应收账款,乙方也未将应收账款的全部或部分出售、赠与、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未在应收账款上设定质权、其他负担或担保权利,应收账款也未涉及诉讼或仲裁。
- 7.2.4 乙方保证其未放弃或减免应收账款中的任何部分,且债务人对应收 账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的权利。
- 7.2.5 乙方保证本债权转让并未被债务人以明示或暗示、书面或口头禁止, 乙方未曾与债务人签署任何禁止本债权转让之任何文件或作任何口头、书面之承 诺。
- 7.2.6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协商、签署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力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有重大影响力的股东、上级主管部门必要的授权,并且(1)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判决、裁定、命令、或政府规定、公司章程、上司主管部门授权、决议、文件指导、口头政策指导;(2)不违反或导致乙方违反其行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交易习惯、集团内、公司内文件或批准证书、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3)不违反或导致违反乙方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其他任何合同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4)不会导致在乙方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7.2.7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报表等信息、文件,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乙方的财务状况、业绩及经营情况。且至本合同签署日止,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并无不利的实质性变化。
- 7.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 务转让给第三人。
- 7.4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征信机构向任何信息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中征(天津)动产融

资登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及其他信息数据库)查询、报送乙方的任何信息,有权对查询到的乙方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并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负面信息)报送上述数据库,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无需甲方另行通知或获得乙方任何的授权文件。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甲方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 8 权利保留

- 8.1 甲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基础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甲方给予乙方、债务人履行基础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不应视为甲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免除乙方、债务人在基础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8.2 甲方单独或部分的行使基础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妨碍甲方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甲方享有的本合同约定的各种权利和救济措施,不妨碍甲方享有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 9 税项

9.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不包括目前或将来任何性质的税费。因签署、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税费皆由乙方承担。需甲方代为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向有关机关支付相关税费前三个工作日内,将税费支付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及时向相关机关支付。

#### 10 违约责任

- 10.1 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责任。
- 10.2 如甲方未按时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应收账款受让款,则每延迟支付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未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等),乙方应自该款项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年化利率 24%(一年以 360 天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4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违约方还 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益而支付调查 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或担保服务费、差旅 费、公告费、送达费等所有费用。
  - 1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1.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届满两个月,如本合同所述生效条件和/或各笔应收账款受让款支付前提条件没有全部满足,则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废止本合同,且并不因合同废止使甲方负有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则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基础上增设相应的条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豁免全部或部分支付前提条件。对于甲方豁免的支付前提条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满足。
-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在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 11.3 本合同于甲方收到回收款总额、手续费及其它款项后终止。
  - 12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 12.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原告所在地或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
- 12.2 在诉讼过程中,除有关方对本合同有争议的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12.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 其他事项
- 13.1本合同任一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有效条款应继续履行。
- 13.2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合同约定的相关送达地址,或以电讯形式即电传、传真、电报发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号码、送达地址,即为充分通知。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于投寄三(3)天后视为送;以电讯发出的,于发出时视为送达;以电子

邮件发出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到达对方系统的日期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地址及/或号码发生变动,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仍以合同载明地址、号码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 13.3 一旦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而无需采用公告送达或公证送达等方式。
- 13.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于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任何一方通过加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如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等)认证 的电子签章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 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4 附件
  - 14.1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款项支付明细表

附件二:基础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款项支付明细表

款项支付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期次	回收款支付日	回收款	保理手续费 (从回收款中扣减,无需乙方另行支付)	
回收款总	总计(大写)		<u> </u>	

附件二:基础合同清单

基础合同清单				
债务人:				
签署日期	合同/协议编号	合同/协议名称		
		《分期支付协议》		